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审〔2023〕20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建泉州市鲤城区创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福建泉州市鲤城区创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经研究，同意你司股东丁婉珍将其持有的你司1.4%股权转让给福建省中裕皮革实业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宝格丽（厦门）运动服饰有限公司	36%
2	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5%
3	福建省中裕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11.49%
4	福建省晋江市东风鞋塑有限公司	10%
5	石狮市伊妮斯服饰有限公司	4.76%

6	峰和（福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8%
7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
8	赵素霞	9%
合计		100%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融资担保及小贷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鲤城区金融办。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